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兴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陈兴龙

填 表 人：吴瑶

建设单位：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2727788

邮编：225111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伟业路 27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伟业路 2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牙刷				
设计生产能力	35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量	3200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6 日~17 日、10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36%
实际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3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2)《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13)《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14)《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15)《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16)《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7)《关于对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1〕9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18)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具体标准如表 1-1 所示。 表1-1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table><tr><th>项目</th><th>pH</th><th>COD</th><th>SS</th><th>氨氮</th><th>TP</th><th>总氮</th><th>动植物油</th></tr><tr><td>接管标准</td><td>6~9</td><td>≤500</td><td>≤400</td><td>≤45</td><td>≤8</td><td>≤70</td><td>≤100</td></tr><tr><td>排放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5 (8)</td><td>≤0.5</td><td>≤15</td><td>≤1</td></tr></table>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企业污水排放执行接管标准。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TP	总氮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10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0.5	≤15	≤1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TP	总氮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10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0.5	≤15	≤1																		

2、废气

(1) 本项目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和表9中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DB 32/3728-2021 (江苏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表 2, 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食堂设有 1 个基准灶头数,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表 1-4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个)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扬府办发[2018]4 号), 项目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居民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 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伟业路 27 号，主要从事牙刷生产制造工作。

2002 年 6 月，原扬州新大生刷业有限公司编制的牙刷生产项目（产能为 2000 万只）环境影响报告表获邗江环保局批复（扬邗环计[2002]6 号），并于 2009 年 9 月，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扬邗环监（验）字（2009）第 012 号）。后随着市场的发展，企业不断扩大，于 2018 年前扩建并投产，但未及时办理环保手续，根据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及《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两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并督促“未批先建”建设项目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因此未对企业做行政处罚。2020 年 12 月企业现有问题进行梳理并提出整改措施，补办环评手续。

2020 年 12 月，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10 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扬环审批〔2021〕9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布置产线。2021 年 5 月调试，6 月竣工。现有项目 98 人，本项目不新增人数，年生产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0 小时。建设项目设有食堂，食堂用餐人数为 80 人。

2021 年 10 月，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伟业路 27 号。项目东侧为居民；南侧为建新制刷有限公司；西侧为伟业路，路西为海达标牌厂；北侧为琼花街，街北为广陵区鑫瑞旅游用品厂。建设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扩建；
- (3) 建设单位：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伟业路 27 号；
- (5) 投资总额：7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投资 0.36%)；
- (6) 项目面积：15000 平方米；
- (7) 工作时数：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生产 3000 小时。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搅拌车间	360m ²	360m ²	依托现有，将包装车间移至原闲置厂房，将注塑注胶车间移至包装车间位置	与环评一致
	烫字车间	180m ²	180m ²		与环评一致
	注塑车间	900m ²	900m ²		与环评一致
	植毛车间	500m ²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磨毛车间	500m ²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1#包装车间	450m ²	450m ²		与环评一致
	2#包装车间	620m ²	62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1#仓库	1300m ²	1300m ²	依托现有，不改变生产车间布局	与环评一致
	2#仓库	430m ²	430m ²		
	3#仓库	470m ²	470m ²		
	4#仓库	300m ²	300m ²		
	纸箱仓库	250m ²	2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970t/a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	雨污分流		排入就近沟渠
		生活污水	1176t/a	1176t/a	不新增职工，不新增排水
	供电		95 万	105 万	当地供电所
环保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程	废气	注塑车间	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15m 高排气筒，设计去除率90%	注胶、注塑废气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与环评一致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一般固废库内（20m ² ），外售综合利用	次品、边角料、废毛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暂存 10m ² 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容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1	牙刷	3500 万只/年	3200 万只/年	3000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破碎机	HSS-300-A	8	7
2	搅拌机	K03-30	9	9
3	注塑机	HTF160W1	16	16
4	注胶机	FT-400K	9	8
5	烫字机	自制	7	8
6	热传印机	/	1	1
7	植毛机	Q1321003YJV01	24	25
8	磨毛机	HY-III	6	3
9	热合包装机	ID-15KW	2	4
10	全自动热合包装机	/	1	1
11	贴标机	57HB113-401A	7	6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聚苯乙烯 (GPPS)	300	270
2	聚丙烯 (PP)	300	270
3	聚丙烯	310	279
5	TPR 胶	50	45
6	色母	15	15
7	金纸 (烫字用)	50 卷	45 卷
8	刷丝	65	58

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及冷却循环补充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扬州市汤汪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牙刷注塑、注胶过程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按照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水日补充约 5t/d（1500t/a）。

见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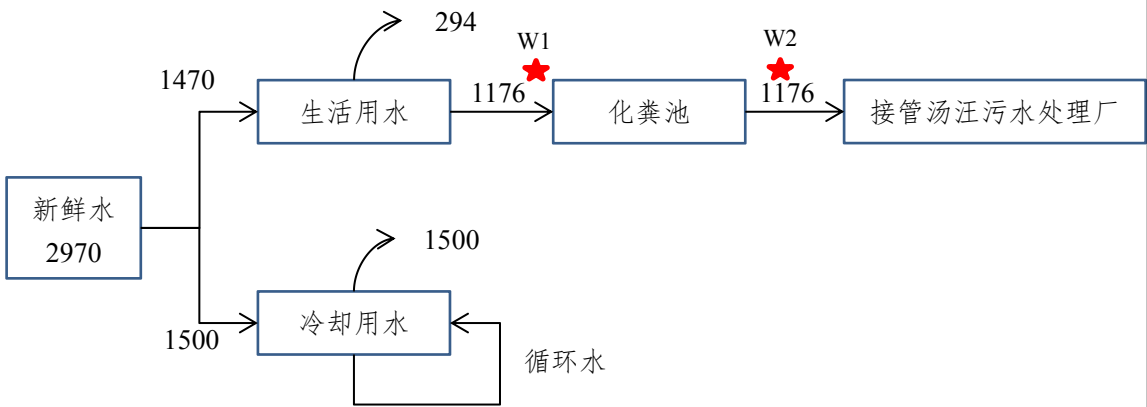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牙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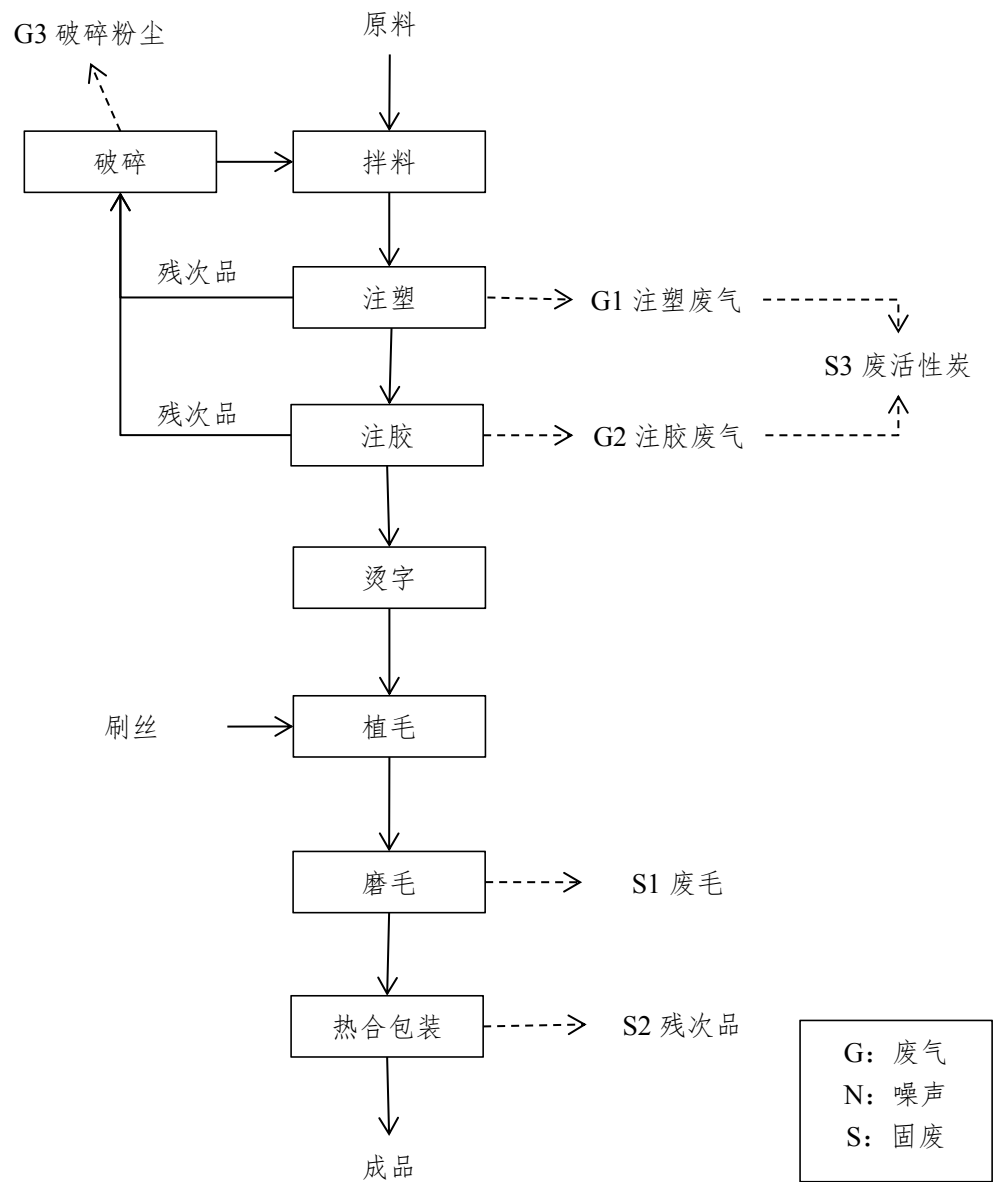


图2-2 牙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1) 拌料

将聚丙烯、色母等生产原料按比例加入到搅拌机中，因原辅材料均为颗粒状，投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2) 注塑

根据产品需要，将混合后的物料加入不同的注塑机料斗中，利用塑料粒子的可塑性，通过电加热使其达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并借助螺杆的推力，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粒子高压快速注射入闭合好的牙刷柄模具内，并经间接冷却成型。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时，会有少量游离态单体挥发产生注塑废气 G1，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注胶

通过电加热的方式使 TPR 胶处于熔融状态，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180℃左右，并将注塑成型合格的牙刷柄放入注胶机的对应位置，借助螺杆的推力，将熔融状态下的 TPR 胶在牙刷柄的相应位置注胶成型。TPR 胶在加热至熔融状态时，会有少量游离态单体挥发产生注胶废气 G2，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和注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S3。

(4) 烫字

通过烫字机上的将金纸上的字烫在合格的牙刷柄上，温度约 125℃。

(5) 植毛

此工段采用植毛机对烫字后的牙刷柄进行植毛处理，将刷丝植入牙刷柄相应的孔位中。

(6) 磨毛

根据产品的需求，采用磨毛机对植毛成型的牙刷丝进行修剪处理，使牙刷丝形成不同的形状，例如磨平毛、波浪毛等，修剪产生的废毛 S1 由设备自带的吸尘机收集。

(7) 热合包装

在热合机上，将塑料硬片在 110℃的温度下制成特定形状的透明塑料，形成泡壳，再将人工检验合格的牙刷放入泡壳中，最后将泡壳在 200℃的温度下与卡纸（带有吸塑油）热合，完成包装，最终产品入库。原材料聚丙烯等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左右，TPR 胶的热分解温度在 500~600℃，因此，塑料在此工段只进行软化，不会分解产生废气，伴随设备的运行，此工段主要产生残次品 S2。

(8) 破碎

对不合格的产品及边角料进行破碎处理，破碎为大颗粒，破碎后的回用至生产中，产生极少量的粉尘 G3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不做定量分析。

注：所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均会产生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厂区有雨污管网，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入就近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176t/a，经隔油隔渣+10m³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牙刷注塑、注胶过程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按照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水日补充约 5t/d（1500t/a）。 

图 3-1 厂区雨污水排放口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注胶工序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G1、G2)，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室内抽风装置对注塑机、注胶机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同通过厂房屋顶的一根15m高排气筒统一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对不合格的产品及边角料进行破碎处理，破碎为大颗粒，破碎后的回用至生产中，产生极少量的粉尘G3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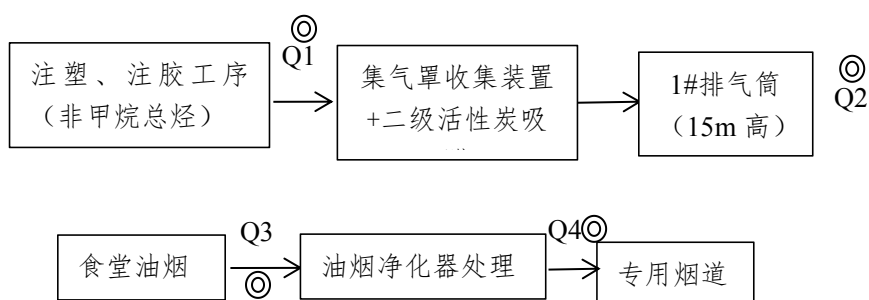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3-3 二级活性炭装置+排气筒



图 3-4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重视设备选型，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强噪声源的车间安装独立地基，车间设置隔声门，在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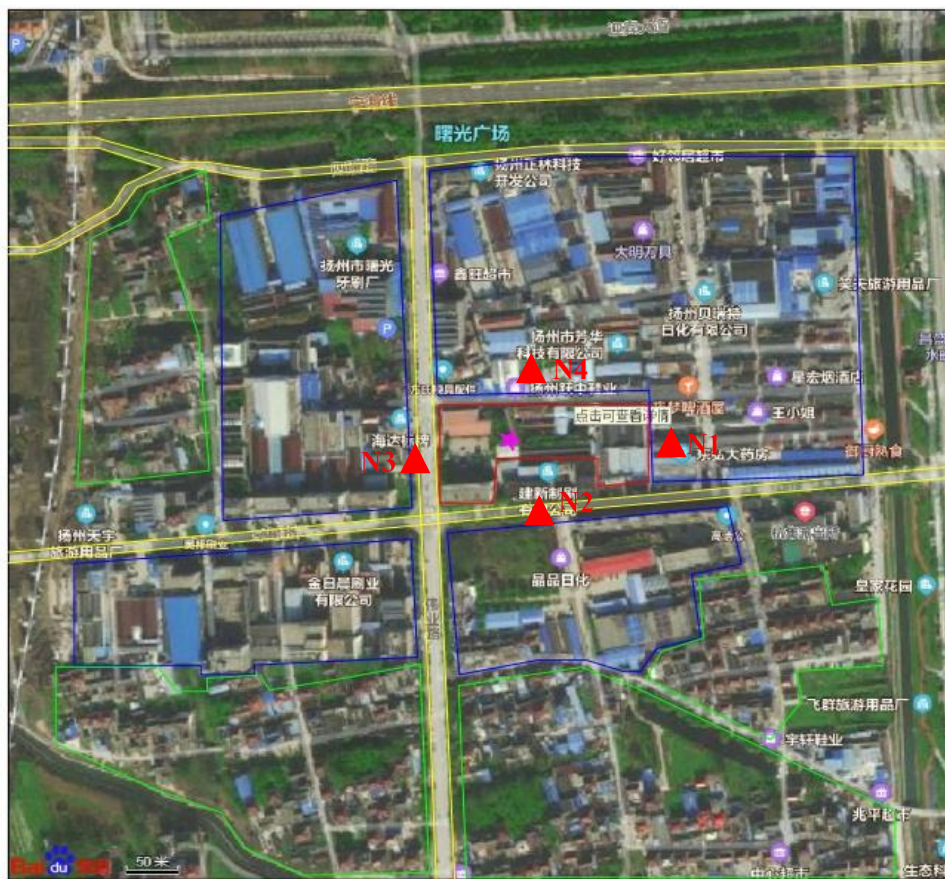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残次品、废毛、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容器。

注塑注胶生产中产生的次品、边角料经过粉碎机破碎（破碎为较大的颗粒）后，全部回用至生产中；磨毛工段会产生废毛，经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t/a)	实际产生量(t/a)	运转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4.7	14.7	/	送生活垃圾场处理
2	次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塑料	7	6.3	/	回用至生产
3	废毛		生产过程	塑料	0.06	0.05	/	收集后外售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93	0.82	半年/次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0.1	0.1	半年/次	
6	废包装容器		生产过程	沾有废矿物油的油桶	0.1	0.1	半年/次	



图 3-8 危废信息公开及危废库内部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0.36%；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6%。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名称	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
----------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	治理措施 (实际)	设计环 保投资 (万 元)	实际环 保投资 (万元)	落 实 情 况
废气	注 塑、 注胶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 吸附+1#15m 高排气筒，去 除率 90%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 附+1#15m 高 排气筒，去除 率 90%	20	20	已 落 实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 器处理后通 过专用烟道 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通过专 用烟道排放	1	1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氨氮、 SS、TP、动植 物油等	隔油隔渣+ 化粪池预处 理后接管汤 汪污水处理厂 处理	隔油隔渣+ 化粪池预处 理后接管汤 汪污水处理 厂处理	/	/	已 落 实
噪声	机械 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优质低 噪声设备，并 采用做减震 基础、厂房隔 声等措施	采用优质低噪 声设备，并采 用做减震基 础、厂房隔声 等措施	1	1	已 落 实
固废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 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 处理	3	3	已 落 实
	一般 废物	次品、边角料、 废毛	收集暂存于 一般固废库 (20m ²)，回 用于生产	收集暂存于一 般固废库 (20m ²)，回 用于生产			
	危险 废物	废机油、废包 装容器、废活 性炭	危废暂存库 (10m ²)，委 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库 (10m ²)，委 托有资质的单 位处置			
事故应急 处理措施	企业应根据改建后项目实际情况，积极建立健全环境应 急管理体系，并编制应急预案，并保证每年组织一次对 应急预案的演练和评审，并及时根据实际演练情况和评 审结论组织修订，实现可持续改进				/	/	已 落 实

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由专 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监测委托有 资质单位；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将各产品的工 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 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	/	已 落 实
清污分 流、排污 口规范化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 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路口设置标志牌；废气排 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 处	/	/	已 落 实
“以新代 老”措施	注塑注胶车间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已 落 实
合计		25	25	已 落 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塑及注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后的废气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排放限值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经大气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均无超标点，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贡献值较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需以注塑注胶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经分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拌料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有效的降噪措施处理后，噪声排放各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次品及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瑞尔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台电子秤生产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一并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验收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一并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生产过程中注塑、注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相应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要求。	已落实，验收期间本项目注塑、注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均满足排放标准。
各类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 2 类和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居民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固废管理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次品及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以注塑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注塑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现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时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时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建设项目生	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未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位	否

	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原辅料较环评有少量减少； 本项目破碎机减少1台、注胶机减少1台、烫字机增加1台、植毛机增加1台、磨毛机减少3台、热合包装机增加2台贴标机减少1台；不涉及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2）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3）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5、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略有调整：本项目破碎机减少 1 台、注胶机减少 1 台、烫字机增加 1 台、植毛机增加 1 台、磨毛机减少 3 台、热合包装机增加 2 台贴标机减少 1 台。以上变动未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ZQ-J-X-1
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ZQ-J-X-2
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Q-J-S-5

4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3-2
5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4-2
6	温恒温计	LYWSD03MMC	X-022-2
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3
8	风杯式风速表	PN-FSB-001	X-027-2
9	气相色谱仪	9890B	J-002
10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2
11	多功能红外测油仪	JC-OIL-6	S-008
12	PH 计	pHB-4	X-160-02
1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15	恒温振荡器	IS-RS DA	S-012
16	电子天平	BSM220.4	S-018
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5
18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Z	YM100	S-028
19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20	离心机	TD5A-WS	S-094
21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22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2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 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噪声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保证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食堂油烟	净化装置出口	Q3	油烟	3 次/d、2d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厂区内、车间外 1 个点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备注	食堂油烟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不进行监测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W3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d、2d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6 月 16 日~17 日、10 月 11 日~12 日,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支/年)	运营时间 (天)	设计日产量 (万支/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万只/天)	生产负荷 (%)
牙刷	3500 万	300	11.7	2021-6-16	10.59	90.5
				2021-6-17	10.67	91.2
				2021-10-11	10.49	89.7
				2021-10-12	10.94	93.5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mg/m ³)	高度 (m)
				1	2	3	最大值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11	3.83	4.4	3.45	4.4	/	15m
		排放速率		3.3×10^{-2}	3.7×10^{-2}	3.0×10^{-2}	3.7×10^{-2}		
		排放浓度	10.12	4.40	3.90	3.87	4.4		
		排放速率		3.7×10^{-2}	3.4×10^{-2}	3.3×10^{-2}	3.7×10^{-2}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	1.41	1.56	1.62	1.62	60			
		排放速率	11	1.3×10^{-2}	1.4×10^{-2}	1.5×10^{-2}	1.5×10^{-2}	/			
		排放浓度	10.	1.63	1.56	1.50	1.63	60			
		排放速率	12	1.5×10^{-2}	1.5×10^{-2}	1.4×10^{-2}	1.5×10^{-2}	/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mg/m³)	高度 (m)	
				1	2	3	4	5			最大值
		排放浓度	6.16	0.6	0.7	0.8	0.6	0.3	0.8	2.0	/
		排放浓度	6.17	0.4	0.4	0.5	0.4	0.2	0.5	2.0	
备注		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标态),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油烟净化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不进行监测。									

(2) 无组织废气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区内 车间外（G5）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16	第一次	0.29	0.53	0.43	0.47	0.31	4.0
		第二次	0.25	0.52	0.50	0.56	0.32	
		第三次	0.26	0.52	0.48	0.51	0.31	
		最大值	0.29	0.53	0.50	0.56	0.32	
	6.17	第一次	0.22	0.49	0.49	0.49	0.27	
		第二次	0.26	0.52	0.47	0.57	0.31	
		第三次	0.23	0.49	0.51	0.45	0.27	
		最大值	0.26	0.52	0.51	0.57	0.31	
备注		表中监测浓度单位和浓度限值单位均为 mg/m³。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	标准
			1	2	3	4		

生活污水进口	悬浮物	6.16	90	95	104	93	95.5	/
		6.17	134	72	109	102	104	
	化学需氧量	6.16	232	229	227	215	226	/
		6.17	226	234	230	227	229	
	总磷	6.16	1.05	1.05	1.07	1.06	1.06	/
		6.17	1.06	1.06	1.06	1.08	1.06	
	总氮	6.16	21.5	21.9	21.1	21.2	21.4	/
		6.17	21.8	21.3	21.4	21.2	21.4	
	氨氮	6.16	9.03	8.87	9.07	8.98	8.99	/
		6.17	8.94	8.91	8.97	9.03	8.96	
	动植物油	6.16	0.74	0.40	0.49	0.28	0.48	/
		6.17	0.61	0.32	0.47	0.20	0.40	
	pH 值	6.16	7.1	7.0	7.2	7.1	7.0~7.2	/
		6.17	7.4	7.0	7.2	7.2	7.0~7.4	
生活污水排口	悬浮物	6.16	66	66	59	62	63	400
		6.17	67	43	61	58	57	
	化学需氧量	6.16	152	146	143	150	148	500
		6.17	138	139	134	137	137	
	总磷	6.16	0.775	0.787	0.788	0.782	0.783	8
		6.17	0.785	0.794	0.782	0.776	0.784	
	总氮	6.16	17.6	17.1	17.9	18.1	17.7	70
		6.17	17.8	17.1	17.9	18.0	17.7	
	氨氮	6.16	6.63	6.78	6.51	6.62	6.64	45
		6.17	6.38	6.50	6.44	6.37	6.42	
	动植物油	6.16	ND	0.06	0.11	ND	0.09	100
		6.17	0.11	0.09	ND	ND	0.10	
	pH 值	6.16	6.5	7.2	6.8	6.7	6.5~7.2	6~9
		6.17	6.8	6.9	6.4	6.5	6.4~6.9	
备注		表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53	45	52	42
南厂界外 1 米▲N2	58	48	57	45

西厂界外 1 米▲N3	56	46	60	49
北厂界外 1 米▲N4	59	47	58	47
标准限值	东侧厂界噪声 ≤60、南、西北侧 厂界噪声≤65	东侧厂界噪声 ≤60、南、西北侧 厂界噪声≤65	东侧厂界噪声 ≤60、南、西北 侧厂界噪声≤65	东侧厂界噪声 ≤60、南、西北 侧厂界噪声≤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 (t/a)	评价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176	117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2.5	0.168	0.294	达标
	悬浮物	60	0.070	0.235	达标
	氨氮	6.53	0.0076	0.0235	达标
	总磷	0.783	0.001	0.0047	达标
	总氮	17.7	0.0208	0.0412	达标
	动植物油	0.10	0.0001	0.1058	达标
备注	/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5×10^{-2}	3000	0.0456	0.0468	达标
备注	/					

(6)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表 7-8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表

类别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 (mg/m ³)	处理后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40	1.62	63.2
备注		食堂油烟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浓度取平均值，排放浓度符合标准。			

表7-9 废水处理效率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mg/L）	处理后浓度（mg/L）	处理效率（%）
1	悬浮物	99.8	60	40.0
2	化学需氧量	227.5	142.5	37.4
3	总磷	1.06	0.783	26.1
4	总氮	21.4	17.7	17.3
5	氨氮	8.97	6.53	27.2
6	动植物油	0.44	0.10	77.3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设有 1 个基准灶头数，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汤汪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拌料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有效的降噪措施处理后，噪声排放东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他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设备均

未发生变化，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委托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危废暂存后委托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1000-07-05-838 824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伟业路 2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录)	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 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 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万支牙刷					实际生产量		3200 万支/年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南京中启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25		所占比例（%）		0.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5		所占比例（%）		0.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 元）	21	噪声治理（万 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小时			
运营单位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 织机构代码）			91321000X0880656XK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6 日~17 日、10 月 11 日~1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1176	1176							
	化学需氧量						0.168	0.294							
	悬浮物						0.070	0.235							
	氨氮						0.0076	0.0235							
	总磷						0.001	0.0047							
	总氮						0.0208	0.0412							

控制 （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56	0.046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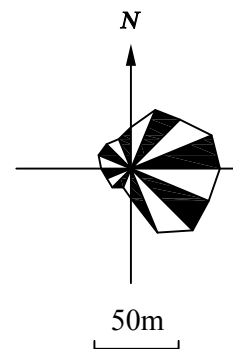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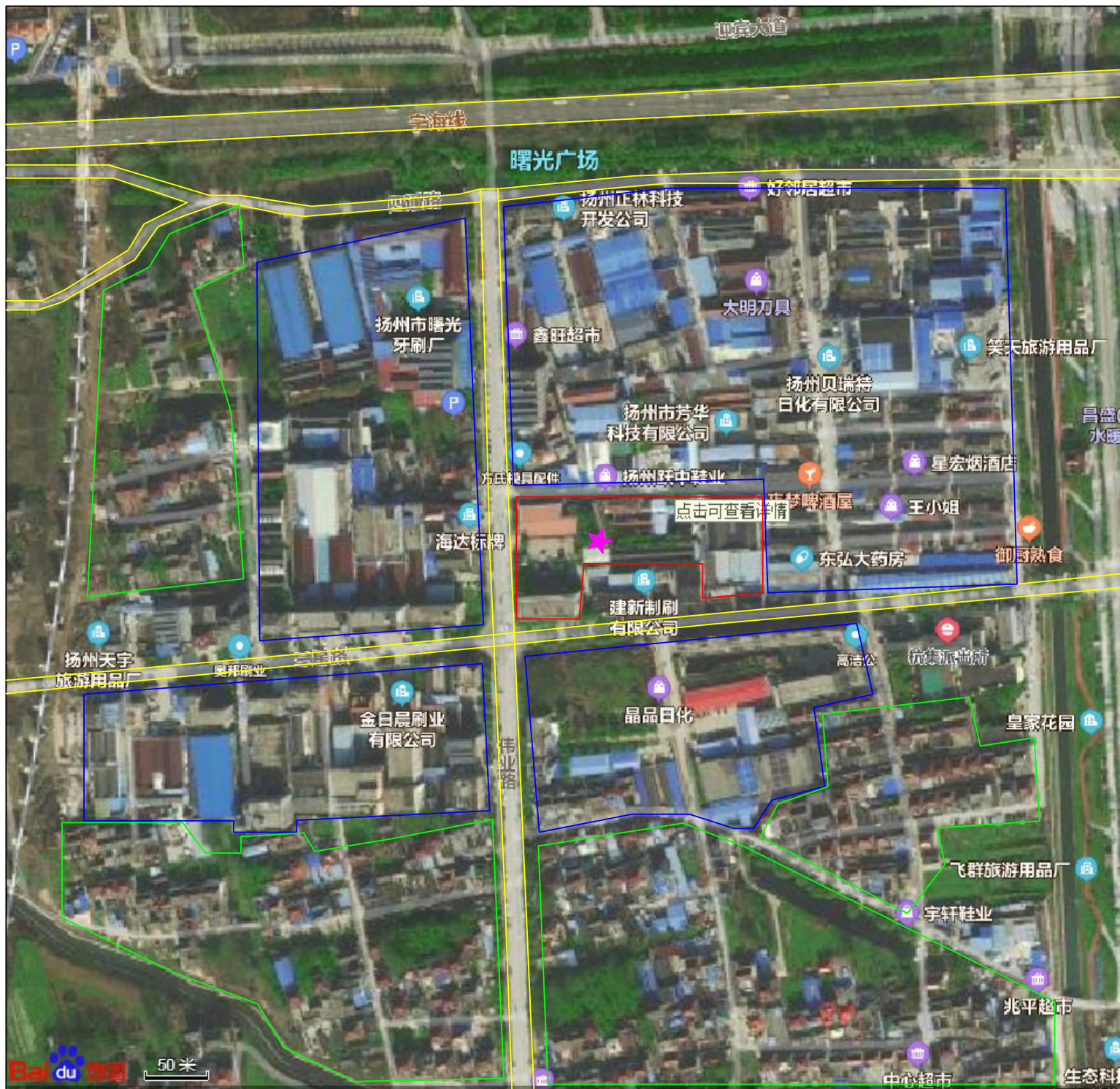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16 号-6 月 17 号、10 月 11 日~12 日，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万支/年）	运营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万支/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万只/天）	生产负荷（%）
牙刷	3500 万	300	11.7	2021-6-16	10.59	90.5
				2021-6-17	10.67	91.2
				2021-10-11	10.49	89.7
				2021-10-12	10.94	9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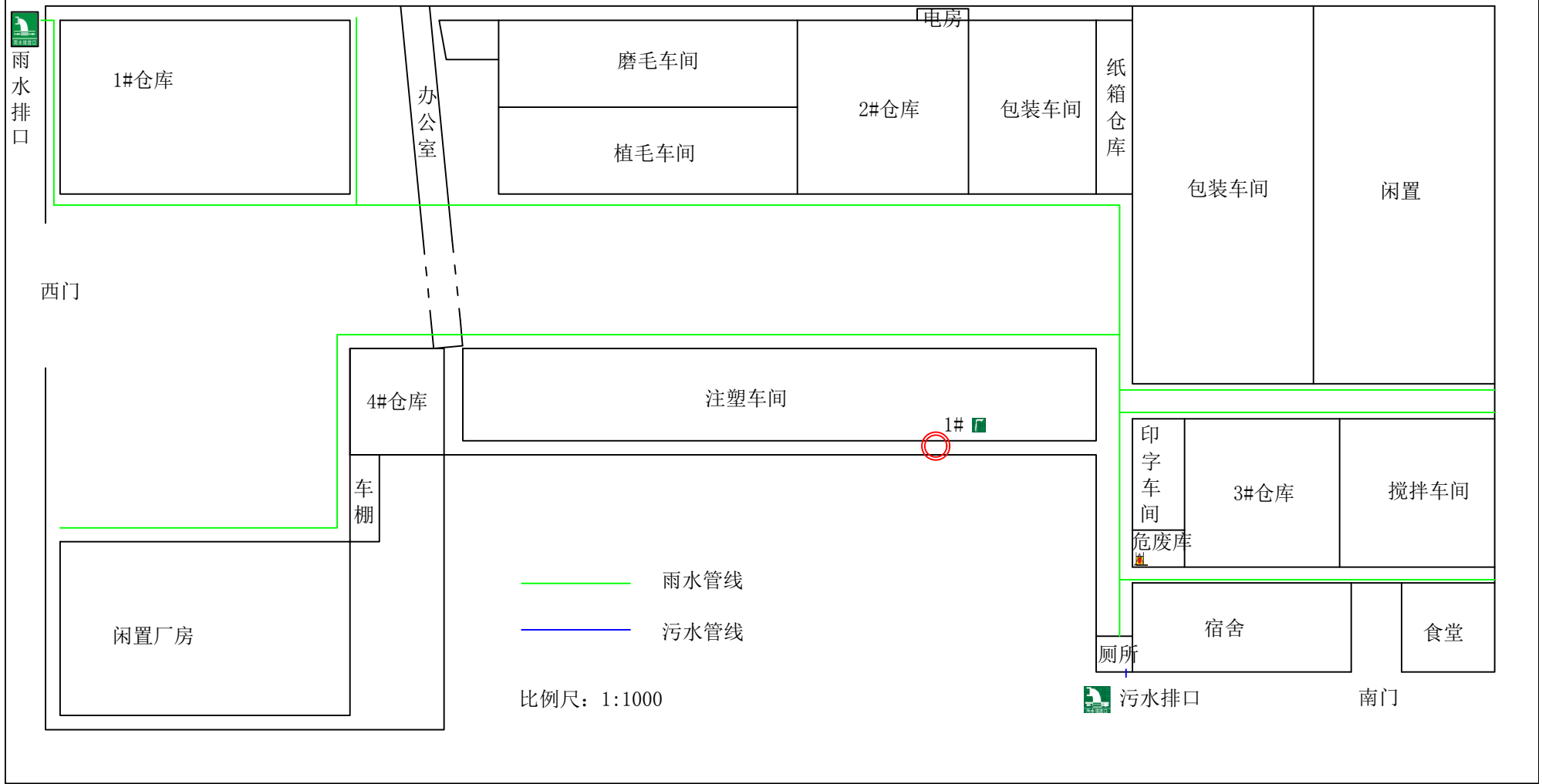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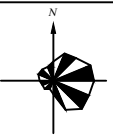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 项目所在地
- 主要道路
- 工业、居住混合区
- 居民区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1〕9号

项目代码：2012-321000-07-05-838824

关于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 牙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 7000 万元，扩建原有牙刷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全厂牙刷生产能力 3500 万只/年。项目已取得扬州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备案证（扬工信备[2020]45号）。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已于2018年前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补办手续的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有关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但你公司须引以为戒，切实履行承诺，在今后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不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内容，完善厂区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一并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二）生产过程中注塑、注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相应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要求。

(三)各类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2类和3类标准要求。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固废管理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本项目以注塑车间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六)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时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leq 0.0468\text{t/a}$ 。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请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现场环境监管。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科技新城应生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科技新城应生局、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

编号 32100000020160316011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X0880656XK (1/1)

名称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集镇牙刷城琼花街8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兴龙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6月19日至2021年06月19日
经营范围 牙刷、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品、洗涤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3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扬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8.19-2028.08.19

姓名 陈兴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 年 9 月 20 日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兴城
东路2号3幢508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1002196409203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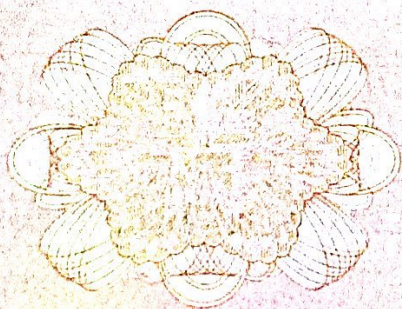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扬 国用 (2013) 第 036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		
座 落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三星路 8 号		
地 号	3-12-20-37	图 号	84.50-02.5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 年 10 月 15 日
使用权面积	5317.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5317.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扬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9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扬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骑缝专用章(2)

该不动产第一顺位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抵押金额120万元,抵押期限2016年10月9日至2021年9月28日

该不动产第二顺位抵押给江苏银行扬州东城支行,抵押金额70万元,抵押期限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5月25日

该不动产第三顺位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城支行,抵押金额120万元,抵押期限2018-07-05至2019-07-04

该不动产第四顺位抵押给江苏银行扬州分行,抵押金额120万元,抵押期限2019-07-15至2020-07-04

该不动产第一顺位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抵押金额120万元,抵押期限2019-10-17至2024-10-14

扬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抵押注销专用章

2018.6.19

扬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抵押注销专用章

2019.7.15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2)

3210000006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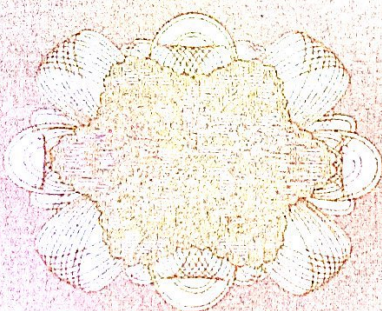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扬 国用 (2014) 第 026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		
座 落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三星路 8 号		
地 号	3-12-20-38	图 号	84.50-02.5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8203.5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8203.5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扬州市 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05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骑缝专用章 (2)

该不动产第2顺位抵押给江苏银行扬州东土城支行,抵押金额290万元,抵押期限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5月25日,共同担保物为:杭集镇三星路83/2、3、4、5、6幢。
扬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抵押注销专用章 (2) 2018.6.19

该不动产第1顺位抵押给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期限2018-06-18至2021-06-18,抵押金额725万元。(共同担保物为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三星路162号)
扬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抵押注销专用章 (2) 2018.6.28

该不动产第1顺位抵押给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期限2018-06-27至2021-06-27,抵押金额435万元。(共同担保物:杭集镇三星路1、2、3、4、5、6幢)

该不动产第2顺位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土城支行,抵押金额270万元,抵押期限2018-07-05至2019-07-05,共同担保物:杭集镇三星路1、2、3、4、5、6幢。
扬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抵押注销专用章 (2) 2019.7.15 注销第2顺位

该不动产第2顺位抵押给江苏银行扬州分行,抵押金额255万元,抵押期限2019-07-11至2020-07-05,共同担保物为:杭集镇三星路83/2、3、4、5、6幢。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2) 3210000006601 2020.7.22



合同编号:

危险 废物 服务 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柯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规程》的相关要求,乙方根据合同协调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甲方危险废弃物、协调废物运输管理服务等。根据两方友好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

1、甲方需要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如:危化品仓、污水处理池)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以利乙方协调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2、甲方应根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包装,按处置单位要求并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清运。

3、在危险废物装运环节,甲方负责监督装载危险废物的主要事宜。

4、甲方使用乙方推荐的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废物时,应与该处置单位签订正规合法的处置合同。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根据国家和地方的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和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并承诺不产生环境污染。

3、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除外。

4、甲方指定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和运输公司,乙方负责协助对接且应对处置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核,确保推荐的处置单位有资质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5、合同期间,乙方应给予甲方及协调人员一定的配合(如工厂内部叉车,装车、工



具等）。乙方配合甲方及时安排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注册的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和转移危险废物。

6、合同内前期的转移，甲方在达到乙方和委托处置单位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会一次性清理甲方的历史危废库存量。

三、各类废弃物的名称及服务费用：

为公司提供废弃物的转移处置服务，单价（已包含增值税普通发票1%税点）如下：

项目	报价项目	具体内容	总价	备注
危险废物协助处置 服务及现场管理	危废转移	见服务内容	12000元	如无超量情况 无其他费用

服务内容：

- 1、以上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代为支付意向性协议费用、运输费、危险废弃物处置费、危废技术咨询服务、人员保险、1%税费等。
- 2、本批次危险废物转移服务工作须双方签署合同结束后生效，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一年内有效。

四、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立即支付。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经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委托其他符合资质要求的公司处置。

4、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5000元。



合同编号:

5、甲方未按照乙方通知及时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承担乙方损失不少于5000元的赔偿。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七、反行贿赂声明

1、甲乙双方认识到商业贿赂行为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妨害甲乙双方的交易关系，特此声明反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2、乙方的员工、员工的亲友及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称“乙方相关人员”）向甲方的员工、员工的亲友及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称“甲方相关人员”）提出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要求的，甲方可终止与乙方的合同，或者不需要乙方同意直接停止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做出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定程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九、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两方另行协商。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江苏柯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扬州市杭集镇牙刷城三星路8号	通讯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泰州路59号3幢13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0514-87497788	电话/传真: 0514-82185919
开户银行: 扬州农村商业银行杭集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扬州荷花池支行
账号: 3210270901201000058133	账号: 11080220091000292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X0880656X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MA2151FY5W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3209820002019090400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96966139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00万港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奚玉

营业期限 2012年06月28日至2042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研发,一般废弃物收集、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的项目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04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 JS0904001484-4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名 称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玉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71-006-50、#275-009-50、263-013-50、261-151-50、261-152-50、#261-183-50、900-048-50), 合计 39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0X0880656XK001X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集镇牙刷城琼花街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X0880656X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09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09日至2026年10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1101234009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验收监测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甲方自行委托检测本公司不负责核对工况;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页以下空白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 9 号 2 栋 11 层

邮政编码: 210000

电 话: 13770833935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伟业路 27 号		
联系人	-	电话	-
项目名称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1.10.11~2021.10.12		
分析日期	2021.10.12~2021.10.13		
检测人员	现场人员: 马杰、谢蓓蓓等 实验室人员: 袁宏、姜玉华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单位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70833935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检测点位图	见附图 1		
检测结果	见表 (1)		
备注	-		

编制: 孙初国

一审: 姜玉华

二审: 耿良娟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1#排气筒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FQ-1 进口 YZ1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m）			/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采样时间	2021.10.11									标准限值	
		7:03			8:19			9:27				
		YZ1-1			YZ1-2			YZ1-3				
大气压	kPa	101.26			101.20			101.02			/	
烟温	℃	28.1			28.1			28.1			/	
烟气静压	kPa	-0.30			-0.26			-0.27			/	
动压值	Pa	61			60			64			/	
烟道截面积	m²	0.3318									/	
烟气湿度	%	6.8			6.8			6.7			/	
烟气流速	m/s	8.6			8.5			8.8			/	
标态气量	m³/h	8554			8458			876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93	3.63	3.92	3.51	5.05	4.64	3.63	3.75	2.96	/
	均值	mg/m³	3.83			4.40			3.45			/
	排放速率	kg/h	3.3×10 ⁻²			3.7×10 ⁻²			3.0×10 ⁻²			/

本页以下空白

表(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1#排气筒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FQ-1 出口 YZ2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烟囱高度（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采样时间	2021.10.11									标准限值	
		7:03			8:19			9:27				
		YZ2-1			YZ2-2			YZ2-3				
大气压	kPa	101.26			101.20			101.02			/	
烟温	℃	30.1			30.1			29.9			/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0			/	
动压值	Pa	70			68			73			/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烟气湿度	%	4.3			4.3			4.3			/	
烟气流速	m/s	9.2			9.0			9.4			/	
标态气量	m³/h	9363			9159			956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43	1.40	1.41	1.47	1.38	1.82	1.62	1.62	1.61	/
	均值	mg/m³	1.41			1.56			1.62			/
	排放速率	kg/h	1.3×10 ⁻²			1.4×10 ⁻²			1.5×10 ⁻²			/

本页以下空白

表(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1#排气筒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FQ-1 进口 YZ1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m）			/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采样时间	2021.10.12									标准限值	
		7:22			8:31			9:40				
		YZ1-4			YZ1-5			YZ1-6				
大气压	kPa	101.20			101.14			101.10			/	
烟温	℃	28.3			28.3			28.2			/	
烟气静压	kPa	-0.26			-0.26			-0.22			/	
动压值	Pa	60			62			59			/	
烟道截面积	m²	0.3318									/	
烟气湿度	%	6.7			6.8			6.7			/	
烟气流速	m/s	8.5			8.7			8.5			/	
标态气量	m³/h	8461			8660			846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4.60	4.63	3.98	3.92	3.82	3.97	3.76	3.87	3.98	/
	均值	mg/m³	4.40			3.90			3.87			/
	排放速率	kg/h	3.7×10 ⁻²			3.4×10 ⁻²			3.3×10 ⁻²			/

本页以下空白

表(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1#排气筒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FQ-1 出口 YZ2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烟囱高度（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采样时间	2021.10.12									标准限值	
		7:22			8:31			9:40				
		YZ2-4			YZ2-5			YZ2-6				
大气压	kPa	101.20			101.14			101.10			/	
烟温	℃	30.3			30.0			30.2			/	
烟气静压	kPa	-0.00			0.01			0.01			/	
动压值	Pa	71			74			72			/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烟气湿度	%	4.2			4.2			4.0			/	
烟气流速	m/s	9.2			9.4			9.3			/	
标态气量	m³/h	9372			9576			949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67	1.69	1.52	1.56	1.57	1.55	1.58	1.54	1.37	/
	均值	mg/m³	1.63			1.56			1.50			/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5×10 ⁻²			1.4×10 ⁻²			/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出限 (单位)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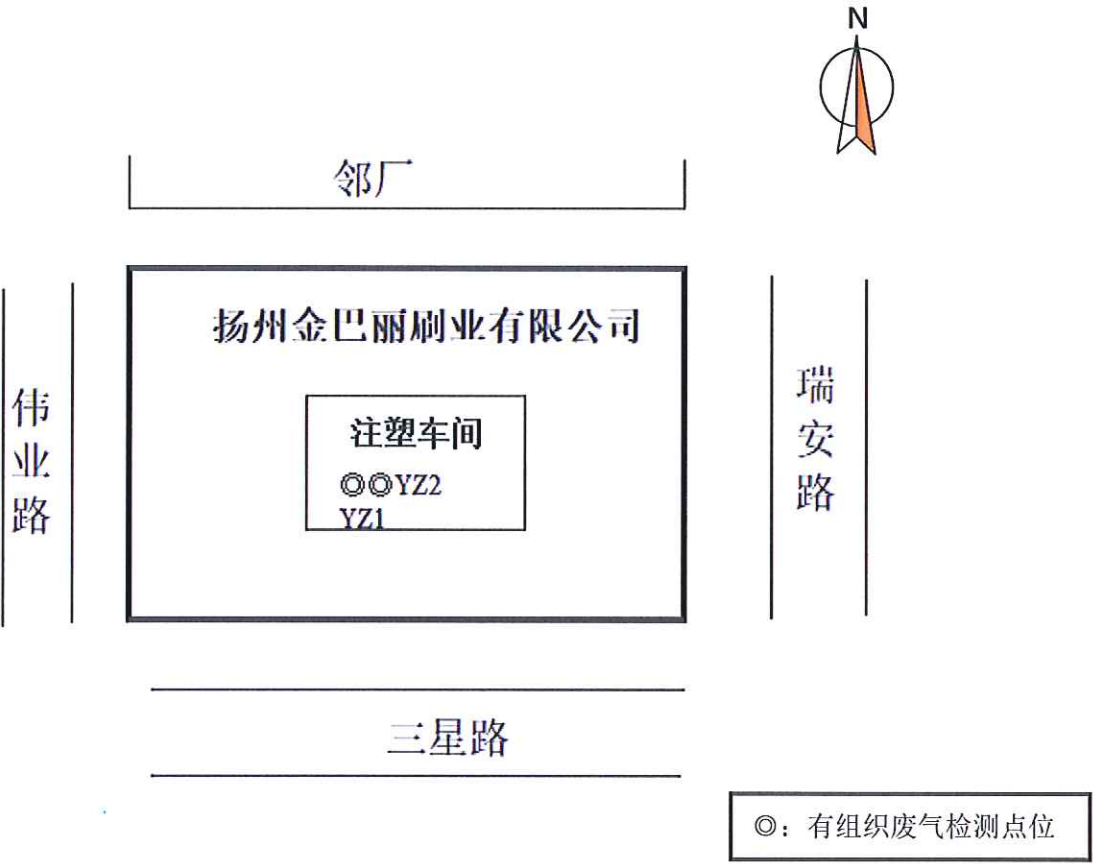
附表（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ZQ-J-X-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ZQ-J-X-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Q-J-S-5

本页以下空白

2021.11.11

附图 1 检测点位分布图



本页以下空白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伟业路 27 号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10.15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谱诺检测
竣工
验收
监测

检测报告

样品获取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6.16~2021.06.17

检测周期: 2021.06.16~2021.06.20

备注: 1、应客户要求, 把原报告 PN-2106198 按样品类型拆分成不同的报告。

2、本报告为 PN-2106198 的修改报告, 原报告作废。

声明:

- 1、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缺页无效, 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针对委托采样检测,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情况, 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针对委托送检样品检测, 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结果仅反映该样品的信息, 对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凡是伪造本公司检测报告或未经本公司同意就以本检测报告作商业广告, 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 6、若委托单位无约定, 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样品余样进行保存和处置。
- 7、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 8、本公司对本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编制人: 秦好荣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审核人: 陈瑞娟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授权签字人: 陈瑞娟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6.16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大气压, hpa			1001	1001	1001
温度, ℃			18.5	24.4	26.8
湿度, %			84.3	80.7	69.1
风速, m/s			1.4	1.3	1.4
风向			东	东	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³	20	0.29	0.25	0.26
G2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³	20	0.53	0.52	0.52
G3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³	20	0.43	0.50	0.48
G4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³	20	0.47	0.56	0.51
G5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³	4.0	0.31	0.32	0.31
样品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6198Q010101-1~4	2106198Q010201-1~4	2106198Q010301-1~4
G2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6198Q020101-1~4	2106198Q020201-1~4	2106198Q020301-1~4
G3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6198Q030101-1~4	2106198Q030201-1~4	2106198Q030301-1~4
G4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6198Q040101-1~4	2106198Q040201-1~4	2106198Q040301-1~4
G5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6198Q050101-1~4	2106198Q050201-1~4	2106198Q050301-1~4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13~9:03；频次 2 为 11:09~11:58；频次 3 为 14:12~15:01。					
2、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参考限值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6.17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阴	阴	阴
大气压, hpa			1003	1003	1003
温度, ℃			21.3	24.7	26.6
湿度, %			76.3	81.4	82.2
风速, m/s			1.7	1.6	1.7
风向			东	东	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³	20	0.22	0.26	0.23
G2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³	20	0.49	0.52	0.49
G3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³	20	0.49	0.47	0.51
G4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³	20	0.49	0.57	0.45
G5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³	4.0	0.27	0.31	0.27
样品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6198Q010401-1~4	2106198Q010501-1~4	2106198Q010601-1~4
G2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6198Q020401-1~4	2106198Q020501-1~4	2106198Q020601-1~4
G3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6198Q030401-1~4	2106198Q030501-1~4	2106198Q030601-1~4
G4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6198Q040401-1~4	2106198Q040501-1~4	2106198Q040601-1~4
G5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6198Q050401-1~4	2106198Q050501-1~4	2106198Q050601-1~4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07~8:56；频次 2 为 10:59~11:48；频次 3 为 13:35~14:24。					
2、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参考限值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210912341267

pureyes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6198X-4

第 5页, 共 6页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3-2
2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4-2
3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2
4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3
5	风杯式风速表	PN-FSB-001	X-027-2
6	气相色谱仪	9890B	J-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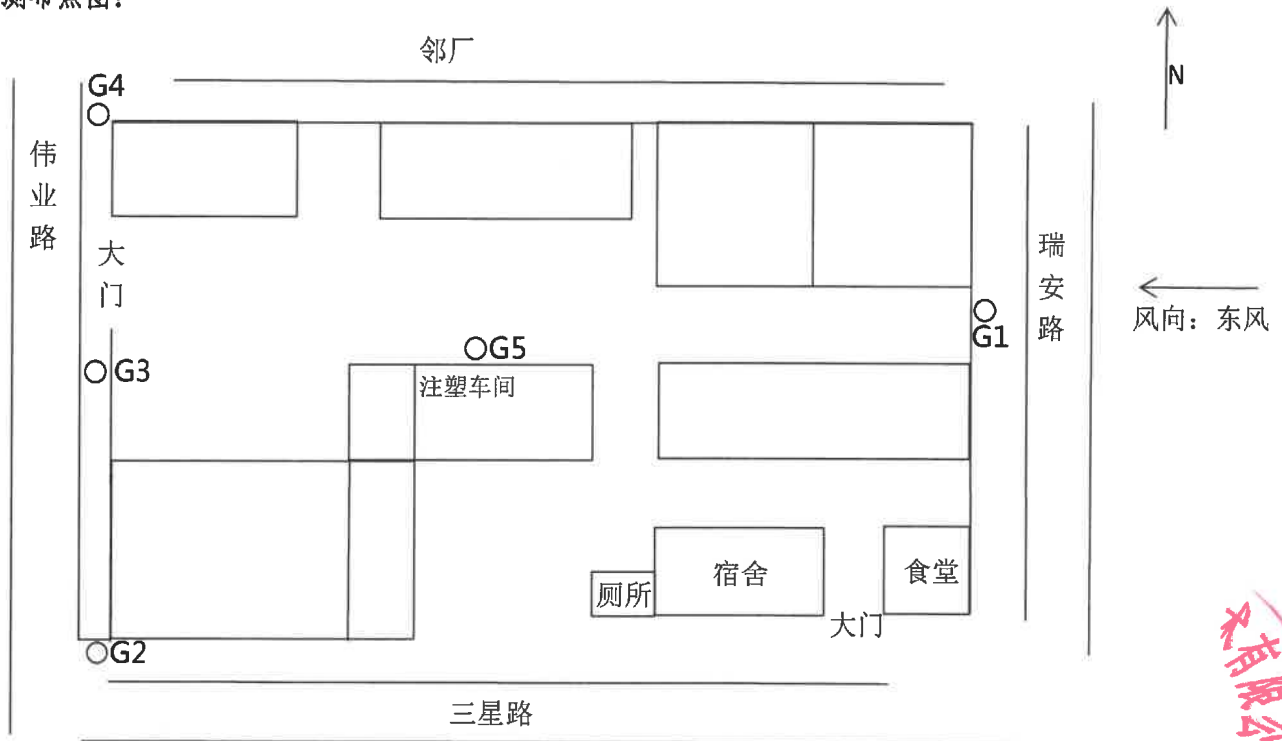
21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6198X-4

第 6 页, 共 6 页

现场监测布点图:



备注: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谱诺公司章



21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6198X-2

第 1 页, 共 8 页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伟业路 27 号

样品类型: 污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10.15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检测报告

样品获取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6.16~2021.06.17

检测周期: 2021.06.16~2021.06.18

备注: 1、应客户要求, 把原报告 PN-2106198 按样品类型拆分成不同的报告。

2、本报告为 PN-2106198 的修改报告, 原报告作废。

声明:

- 1、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缺页无效, 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针对委托采样检测,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情况, 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针对委托送检样品检测, 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结果仅反映该样品的信息, 对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凡是伪造本公司检测报告或未经本公司同意就以本检测报告作商业广告, 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 6、若委托单位无约定, 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样品余样进行保存和处置。
- 7、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 8、本公司对本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编制人: 秦如东

审核人: 陆锦娟

授权签字人: 陈瑞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W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6.16	2021.06.16	2021.06.16	2021.06.16	2021.06.16
采样时间	08:18	11:14	14:16	16:14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6198W0101、 2106198W0101 平	2106198W0102	2106198W0103	2106198W0104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黑、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黑、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黑、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黑、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黑、微浑、微臭、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400	114	116	118	117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213	218	203	281
总磷, mg/L	8	2.63	2.57	2.51	2.45
总氮, mg/L	70	33.9	31.4	30.6	31.4
氨氮, mg/L	45	26.4	26.2	24.3	18.6
动植物油, mg/L	100	0.84	1.29	0.81	1.10
pH 值, 无量纲	6~9	6.6	6.6	6.6	6.6
备注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参考限值标准: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参考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氨氮、总磷、总氮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A 级。 3、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W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6.17	2021.06.17	2021.06.17	2021.06.17
采样时间		08:58	11:52	14:26	15:29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6198W0105、 2106198W0105 平	2106198W0106	2106198W0107	2106198W0108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黑、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黑、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黑、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黑、微浑、微臭、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400	116	115	116	11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306	222	203	262
总磷, mg/L	8	2.56	2.52	2.40	2.42
总氮, mg/L	70	29.4	30.3	29.5	29.3
氨氮, mg/L	45	20.0	21.4	20.0	19.0
动植物油, mg/L	100	1.17	0.85	0.98	0.99
pH 值, 无量纲	6~9	6.6	6.6	6.6	6.6
备注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参考限值标准: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参考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氨氮、总磷、总氮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A 级。					
3、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W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6.16	2021.06.16	2021.06.16	2021.06.16
采样时间	08:21	11:17	14:20	16:17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6198W0201	2106198W0202	2106198W0203	2106198W0204
样品性状描述	黄、浑、臭、微油	黄、浑、臭、微油	黄、浑、臭、微油	黄、浑、臭、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215	217	212	214
化学需氧量, mg/L	366	318	341	304
总磷, mg/L	5.31	5.25	5.27	5.18
总氮, mg/L	121	119	116	118
氨氮, mg/L	98.9	88.8	96.5	93.7
动植物油, mg/L	0.85	1.07	1.02	1.15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1	7.2
备注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W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6.17	2021.06.17	2021.06.17	2021.06.17
采样时间	09:01	11:56	14:29	15:33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6198W0205	2106198W0206	2106198W0207	2106198W0208
样品性状描述	黄、浑、臭、微油	黄、浑、臭、微油	黄、浑、臭、微油	黄、浑、臭、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212	214	216	215
化学需氧量, mg/L	355	322	302	350
总磷, mg/L	5.12	5.13	5.09	5.09
总氮, mg/L	112	111	108	112
氨氮, mg/L	95.3	85.2	84.6	85.2
动植物油, mg/L	1.21	1.19	1.37	1.44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1
备注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污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PH 计	pHB-4	X-160-02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4	多功能红外测油仪	JC-OIL-6	S-008
5	恒温振荡器	IS-RSDA	S-012
6	电子天平	BSM220.4	S-018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5
8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Z	YM100	S-028
9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10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11	离心机	TD5A-WS	S-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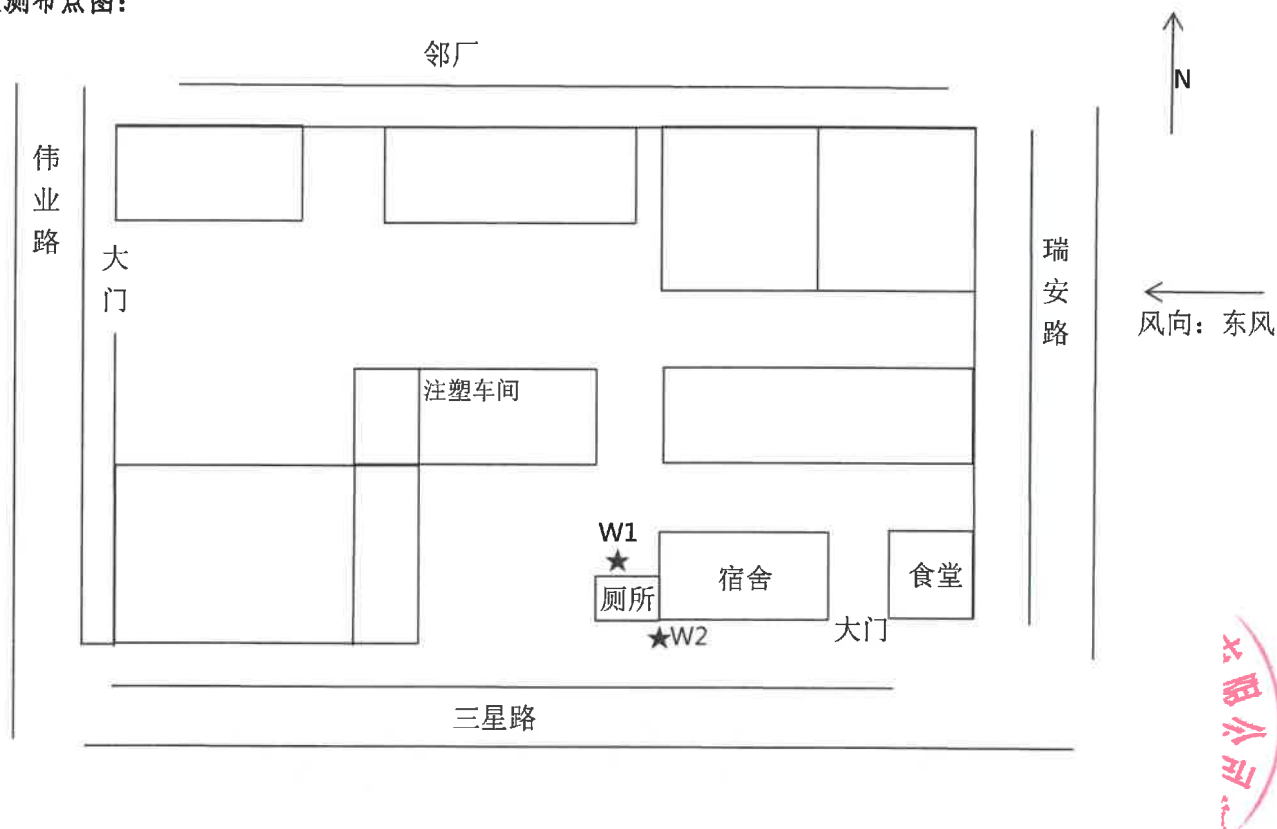
21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6198X-2

第 8 页, 共 8 页

现场监测布点图:



备注: ★W1~★W2 为污水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伟业路 27 号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10.15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 4 号楼 4 层、5 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检测报告

样品获取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6.16~2021.06.17

检测周期: 2021.06.16~2021.06.17

备注: 1、应客户要求, 把原报告 PN-2106198 按样品类型拆分成不同的报告。

2、本报告为 PN-2106198 的修改报告, 原报告作废。

声明:

- 1、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缺页无效, 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针对委托采样检测,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情况, 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针对委托送检样品检测, 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结果仅反映该样品的信息, 对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凡是伪造本公司检测报告或未经本公司同意就以本检测报告作商业广告, 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 6、若委托单位无约定, 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样品余样进行保存和处置。
- 7、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 8、本公司对本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编制人: 康如东

审核人: 陆锦娟

授权签字人: 陈瑞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N1: 2类 N2~N4: 3类	测定日期	2021.06.16	
温度, ℃	昼	26.7		校准器声级值,	声级值	94	
	夜	23.4		dB (A)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昼	93.9		检测后校准值,	昼	93.9	
	夜	93.8		dB (A)	夜	93.8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m/s	检测结果, dB (A)		
					噪声测量值	修正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08:11	1.2	52.8	53	2类昼: 60 2类夜: 50
		夜	22:07	1.3	45.0	45	
N2 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08:17	1.1	57.7	58	3类昼: 65 3类夜: 55
		夜	22:13	1.4	47.8	48	
N3 西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08:23	1.3	56.2	56	
		夜	22:18	1.2	46.5	46	
N4 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08:29	1.4	59.1	59	
		夜	22:24	1.1	47.2	47	
备注							
1、参考限值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N1: 2类 N2~N4: 3类		测定日期		2021.06.17	
温度, ℃	昼		24.5		校准器声级值,		声级值		94	
	夜		22.3		dB (A)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昼		93.9		检测后校准值,		昼		93.9	
	夜		93.8		dB (A)		夜		93.8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m/s	检测结果, dB (A)					
					噪声测量值		修正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08:22	1.2	52.3		52		2类昼: 60 2类夜: 50	
		夜	22:11	1.4	41.8		42			
N2 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08:28	1.3	56.7		57		3类昼: 65 3类夜: 55	
		夜	22:16	1.1	44.7		45			
N3 西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08:34	1.2	59.6		60			
		夜	22:21	1.4	48.8		49			
N4 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08:40	1.3	58.1		58			
		夜	22:27	1.2	47.1		47			
备注										
1、参考限值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1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6198X-3

第 5页, 共 6页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2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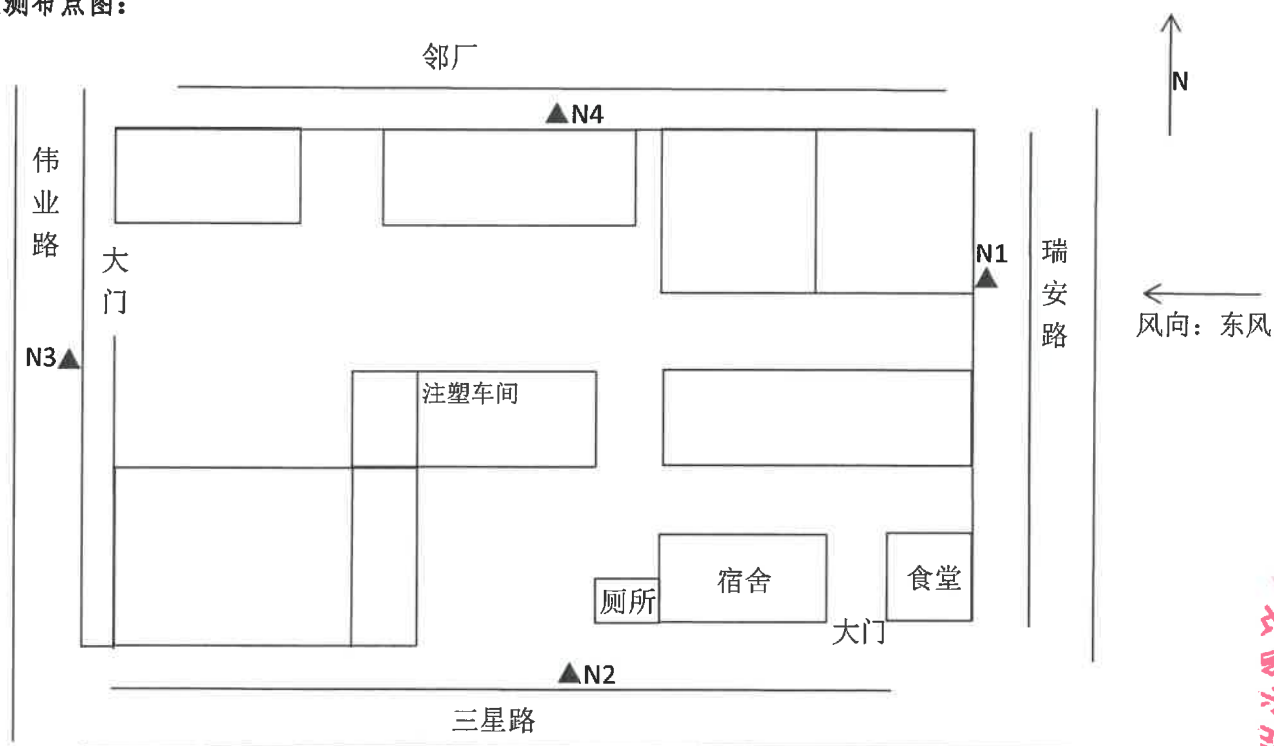
21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6198X-3

第 6 页, 共 6 页

现场监测布点图:



备注: ▲N1~▲N4 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伟业路 27 号

样品类型: 油烟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10.15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检测报告

样品获取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6.16~2021.06.17

检测周期: 2021.06.16~2021.06.18

备注: 1、应客户要求, 把原报告 PN-2106198 按样品类型拆分成不同的报告。

2、本报告为 PN-2106198 的修改报告, 原报告作废。

声明:

- 1、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缺页无效, 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针对委托采样检测,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情况, 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针对委托送检样品检测, 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结果仅反映该样品的信息, 对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凡是伪造本公司检测报告或未经本公司同意就以本检测报告作商业广告, 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 6、若委托单位无约定, 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样品余样进行保存和处置。
- 7、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 8、本公司对本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编制人: 秦如东

审核人: 陈瑞

授权签字人: 陈瑞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油烟

采样口名称: 净化装置出口 Q3

采样日期: 2021.06.16

排气筒高度: 15m

管道面积: 0.1257m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均值
烟道气的动压, Pa		28	28	28	28	28	28
烟道气的静压, Pa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烟道气的温度, °C		34.6	32.8	32.5	32.6	32.8	33.1
烟道气的流速, m/s		5.8	5.9	5.8	5.8	5.8	5.8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2638	2662	2622	2623	2613	2632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³ /h		2207	2240	2209	2209	2201	2213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	0.7	0.8	0.6	0.3	0.6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0.5	0.4	0.2	0.4
	排放限值, mg/m ³	2.0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①	②	③	④	⑤	均值
油烟	金属滤筒	106198Y030 102	106198Y030 202	106198Y030 302	106198Y030 402	106198Y030 502	/

设备信息

基准灶头数: 1.8 实际使用基准灶头数: 1.8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6A

备注

- 1、采样时间: 10:04~10:56。
- 2、采样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 3、参考限值标准: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油烟

采样口名称: 净化装置出口 Q3

采样日期: 2021.06.17

排气筒高度: 15m

管道面积: 0.1257m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均值
烟道气的动压, Pa		29	26	30	28	31	29
烟道气的静压, Pa		-0.03	-0.02	-0.03	-0.03	-0.03	-0.03
烟道气的温度, °C		32.9	32.9	33.3	33.4	33.4	33.2
烟道气的流速, m/s		6.0	5.6	6.0	5.8	6.1	5.9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2701	2543	2703	2630	2753	2666
烟道气的标态(干)流量, Nm ³ /h		2262	2130	2261	2199	2302	2231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	0.3	0.5	0.3	0.7	0.4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0.1	0.2	0.3	0.2	0.4	0.2
	排放限值, mg/m ³	2.0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①	②	③	④	⑤	均值
油烟	金属滤筒	106198Y030 602	106198Y030 702	106198Y030 802	106198Y030 902	106198Y031 002	/

设备信息

基准灶头数: 1.8 实际使用基准灶头数: 1.8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6A

备注

- 1、采样时间: 10:02~10:56。
- 2、采样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 3、参考限值标准: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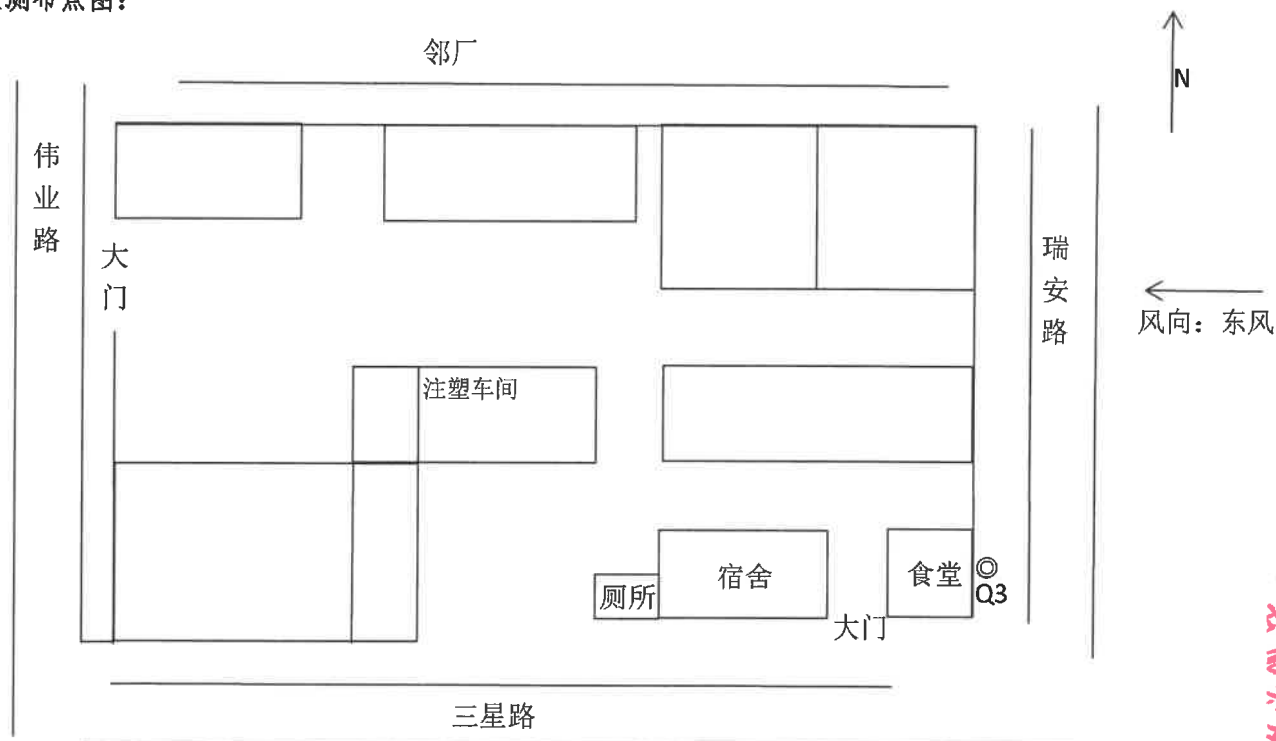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 废气	油烟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 mg/m ³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2
2	多功能红外测油仪	JC-OIL-6	S-008

现场监测布点图:



备注: Q3 为油烟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本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伟业路 27 号，占地面积为 15000m²。主要从事牙刷生产制造工作，本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牙刷年产 3500 万支。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10 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扬环审批〔2021〕9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布置产线。2021 年 5 月调试，6 月竣工。运营至今未有环境投诉及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与定员

本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7000 万元，实际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现有项目 98 人，本项目不新增人数。本项目年运行时数 3000 小时。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支牙刷项目”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本工程项目发生以下变动：

本项目破碎机减少1台、注胶机减少1台、烫字机增加1台、植毛机增加1台、磨毛机减少3台、热合包装机增加2台、贴标机减少1台。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号）辨识，以上变动未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塑及注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各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屏蔽、设置减振设施、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减轻对外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设置 20m² 一般固废库。次品及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均暂存于危废库，新建了 10m² 危废库。危废库已按规定设置了标识牌、监控、“五防”、计量等设施。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五）其他



本项目注塑注胶车间边界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按要求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相关标识。公司正在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尚未完成备案。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1000X0880656XK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17日、10月11日~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设有1个基准灶头数，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二）废水

验收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汤汪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验收期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拌料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有效的降噪措施处理后，噪声排放东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他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支牙刷项目”已基本建成，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做到了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支牙刷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一)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落实排污许可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台账等要求。
- (三) 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固废管理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2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牙刷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孙志远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	厂长	13801454390	孙志远	
	马娟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	人事部部长	17712350744	马娟	
成员	王玲	扬州环科协会	副经理	13601487735	王玲	
	陈海	" "	高工	1301372688	陈海	
	叶振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环评师	1385275851	叶振国	
	吴楠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358114	吴楠	
	王非	扬州金巴丽刷业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15150823983	王非	
	吴嘉华	上海诺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吴嘉华	